

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海常〔2020〕44号

关于批准海丰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

(2020年12月30日在海丰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第四十六次会议上通过)

海丰县人民政府:

县政府提请的《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0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(海府〔2020〕43号),经会议审议同意,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2020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。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2218万元,调减调入资金49552万元,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为512666万元,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552万元,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12666万元;将政府性基金收入457111万元,调减143042万元,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314069万元,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143042万元,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数

支出为 314069 万元；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482 万元，调减 1634 万元，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48 万元，相应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4 万元，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9848 万元。

由县人民政府依照法规程序组织实施，实施具体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(共印 12 份)